广东省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连岛路周边灾后应急修复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100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签约合同价 |  |
| 6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照 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1） | 3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  预付款比例 | 17.2.1  （2）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  最低限额 | 17.3.3  (1) | 5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  的利率 | 17.3.3  (2) |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利率计算（不计复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3 %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19.7（1） |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5 年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保函或保险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四 、施工组织设计

一、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⑴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⑵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⑶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⑴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⑵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积极响应《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规定，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⑶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四新”技术的使用进行说明。

1. 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主要质量通病及防止措施进行说明。

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1.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1.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 说明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主要工程内容 | | 预预计造价 (万元) | 备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 (万元) | |  |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 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2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 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 (出资 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 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 万元 |  | | |
|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评分 (或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 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路基桥涵里程 (km) | 路面类型及里程 (km) | 大桥 (座) | 特大桥 (座) | 长隧  道  (座) | 特长 隧道 (座)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  |  |  |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10.6及10.7 款的要求。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 (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 中， 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施工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 |  |
|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号中的各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 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 技术  职称 |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 累计对应岗位  的工作年限  (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 龄 |  | 专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本人 (亲笔签字) 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 (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 (以及备选人，如有) 和项目总工 (以及备选人，如有) 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其他资料

|  |
| --- |
| 1、提供“八-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2、提供“八-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3、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6、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 （招标人全称）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 施工招标（ 标类/标段）的招标中，**第 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年度信用评价 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 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 ”时需和附表（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标类或（标段）名称 |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 使用信用等级（AA/A）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广东省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连岛路周边灾后应急修复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类 (或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如有)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 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900章合计价的 %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中计量支付：

(1) 未包括在合同和图纸中，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且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之内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合同外小工程或劳务支出等；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零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为加快进度、提高质量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在暂定金额中计量；

(2)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质疑而附加进行的各种检验 (如桩基础静载、梁板荷载、结构物破坏性试验、大应变和桩基础取芯检验等)，如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费用从本项中进行计量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能在暂定金额中计量和支付；

(3) 零星补充地质勘探；

(4) 按合同条款规定，经审批确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或适合在此项费用开支的其他费用。

2.8 专项暂定金额的计量：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批准使用。

3. 计日工说明

本款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粤交基〔2022〕

483 号) 及现行的《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如以上文件有修订，本范本则依照最新修订版本执行。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